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在董事会会议上，针对公司经营决策的重大问题，在无任何干扰的情况下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本人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2次，实际本人现场出席会议2次，通讯表决0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2次，本人应出席1次，实际本人列席了股东大会1次。

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历次董事会会前，本人认真阅读和研究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9年4月15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及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25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示。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19年，本人除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外，同时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通过电话、现场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2019年度，本人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一次，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对公司经营现状、发展前景、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机遇进行了深入地了解和分析，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2、2019年度，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二次，依照《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往来、对外担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和内审部工作报告等议案。

3、报告期内，本人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一次，对2018年度公司现行薪酬制度的合理性、执行情况进行了考核；同时，根据公司近年来业绩情况，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问询、讨论，对公司的业务运作、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严格监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督促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让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3、为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一直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保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吕桂霞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